(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)的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生态保护教育宣传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生态保护教育宣传）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中安联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我方为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依照招标文件要求。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中安联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